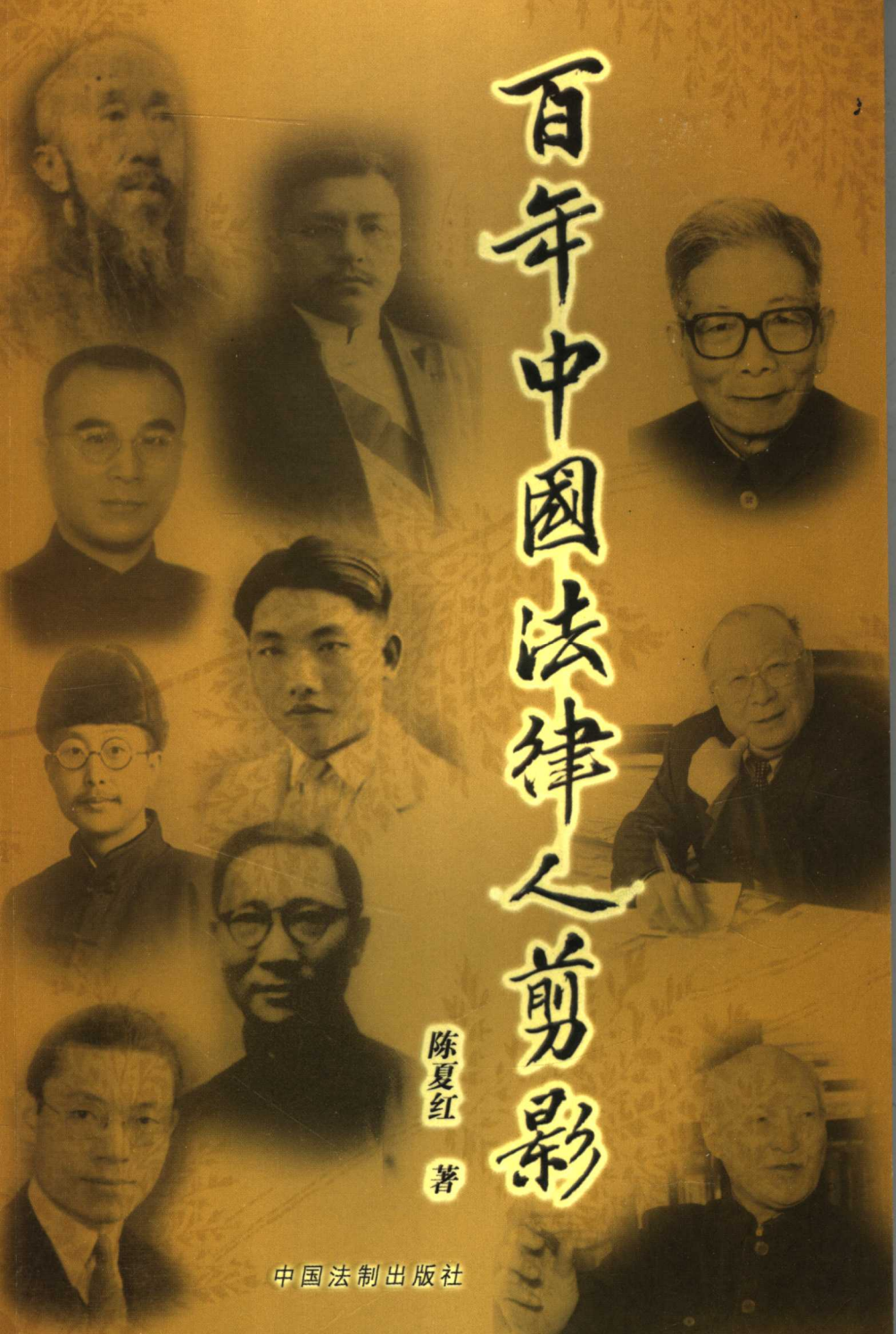




百年中國法律人剪影

陈夏红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百年中國法律人剪影

陳夏紅 著

中國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百年中国法律人剪影/陈夏红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7

ISBN 7-80226-316-6

I. 百... II. 陈... III. 法律工作者-生平事迹-中国 IV. K825.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74817 号

百年中国法律人剪影

BAINIAN ZHONGGUO FALUREN JIANYING

著者/陈夏红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0 字数/182 千

版次/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316-6

定价: 21.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229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作者简介 □

陈夏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男性公民，辛酉岁立夏时节出生于洮河岸边大沟寨。一岁到四岁生病，五岁到七岁挨饿，此后在学校里入少先队入党，其间屡次考第一名，也屡次被老师开除。千禧年后流落中国政法大学，不求甚解，不学无术，不三不四。眼下隐居昌平军都山下舒云居，准备挣若干工资奖金，拟用来还贷娶老婆买车买房，了此纸笔残生。近一两年关注近现代法学人物，一塌糊涂，仅此而已。

博客：<http://fadaren.bokee.com>

电子邮件：fadaren@126.com

历史描述中的意识与问题

——序陈夏红《百年中国法律人剪影》

邓正来^①

年前，《百年中国法律人剪影》一书的作者陈夏红约我为该书做序，我当然很爽快地应允了下来。因为我此前就在网上读过夏红写的这方面的文字，而且仅依我个人与这个时代年轻学人的接触经验来看，夏红在描述、重现中国法制/法治建构进程以及构成此一进程的重要人物方面所做的比较详尽且独特视角的探究，不能不说是应当引起当下学界重视的智性努力之一。

在《百年中国法律人剪影》一书中，作者主要辑录了他关于张耀曾、沈钧儒、吴经熊、高一涵、杨兆龙、钱端升、谢怀栻、王名扬、周枬、江平这些被他称为“法律圣徒”的

^①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教授；《中国书评》和《中国社会科学评论》主编。

文字。毋庸讳言，《百年中国法律人剪影》一书，在很大程度上讲，乃是一本记叙法学历史人物的类似于传记的论著，而不是对这些法学思想家的理论本身进行研究的学术专著。尽管我更喜欢也更倾向于那些研究学术人物之思想和理论的学术论著，但是我不得不承认，阅读该书的过程却是一个令我不能停止思想的过程，甚至是一个“命令”我去思想的过程。作为学界中人，我自然有一种“同类”的理由去关注这些前辈学者的学术经历、品格德性和人生命运，而这些也是夏红这本书以直白的方式给我们讲述的带有某种“神圣性”的故事。但是，这些直白的“故事”之于我却并不是最重要的，因为在我看来，真正重要的乃是隐含在这些直白“故事”背后的一个关于历史的知识意图，以及由这些直白的“故事”所开放出来的具有某种批判性的问题。

坦率地讲，《百年中国法律人剪影》一书所描述的那十位法学前辈，大多已不为我们这个时代的年轻学人乃至中年学人所知道了。因此，读者在经由阅读他们的故事而知道他们和他们所经历的那个时代的同时，在我看来，则不得不更严肃地去直面这样一些重要的问题：夏红为什么要给我们讲述他们的“故事”？他们的“故事”是如何被我们遗忘的？更具有理论意义的是，历史意识的条件是如何被建构或如何被摧毁的？

在某种意义上讲，历史的重要性是与记忆相关的。记忆，或者一个经由个人的故事或身体而可能存续的关于民族的记

忆，其重要性又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它是人关于人自己的记忆，因而也就更具有那种被效仿或被尊奉的世俗可能性。记忆绝不只是一种历史性的回顾，而更是一种当下的立场和解释视角；记忆也绝不只是人们的谈资，而更是一个民族按其“自然的”（或“理想的”）方式延续的条件之一，更是一个民族进行自我反思和批判的根据，或者说，更是一个民族型构自己之未来方向的参照。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扼杀记忆或建构记忆才具有了重要性，才成为了一个民族发展过程中各种力量进行争夺的要害之所在。换言之，尽管在各个时代或国度，人们应该和能够记忆的东西以及他们不应该和不能够记忆的东西，在很大的程度上讲，都是被规定的，但是其间的最主要的区别却极可能源自于规定记忆的方式和判准的区别，或者特定意志之强制力在这一方面的作用的大小。

我们这个时代的法律体系和法学系统，作为一种基本的社会制度安排和知识生产体系，其建构本身不仅是一个渐进且漫长的过程，而且也是一个极重要的学术传统。在上述问题的参照下，我以为，我们这个时代，从比较的意义上讲，乃是一个更趋向于扼杀人们关于这一传统之记忆的时代，因为它经由种种非学术的其他判准而“抹平”了这一伟大的传统——仿佛一切都是可以重头开始而与传统不涉似的。即使那些使得这个伟大传统成为可能的无数的法律人，尤其是那些被夏红称为“法律圣徒”的人物——特别是高一涵、吴经熊、杨兆龙、周枏等几位先生，尽管他们对中国法学传统之

创建或承继（包括对最初的尽管粗陋的制度创建）做出过实实在在的夯基作用，亦因不合乎某种非学术的判准或要求而被强行地“折叠”进了历史的褶皱之中，隐而不在了。

因此，《百年中国法律人剪影》一书的难能可贵之处，就不仅表现在该书的作者在书中各处得以见到的那番颇为细致地翻检历史文档和查考书信资料的苦心，也不仅表现在他对那段经由扼杀记忆而被“抹平”的历史传统和那些经由“强制”而被“折叠”进历史褶皱之中的前辈学者的热切关注，而且还更可能表现为这样一种努力，即该书的作者试图经由学术判准的恢复并对这些“法律圣徒”的选择，而将那一段段被“折叠”起来的历史重新“铺展”开来。在我看来，这也许就是夏红邀请读者与他一起参与重构中国法学传统之记忆的一种历史意图，而重构这种记忆的判准则是学术本身，而非任何其他参照之物。更为紧要的是，依凭着这样一种历史意图的实践，我们甚至有可能重新激活起我们各自对于中国法学传统之未来走向的某种想象。而这在某种意义上就是因为有了夏红所讲述的那些有关“法律圣徒”的直白“故事”。

除此之外，在我看来，《百年中国法律人剪影》一书经由那些直白的“故事”还开放出了一些值得我们高度关注的具有某种批判性的问题。夏红所选择的法学人物不只是那些被强行遗忘的人物，而且稍加注意，我们还可以发现，这些人物大都未能逃离中国学术人不得不面对的学术与政治的困境。除吴经熊以外，他们（张耀曾、高一涵、杨兆龙和钱端

升)或是先学术且因学术的杰出而后涉入政治,但最终都主要因为政治而荒废掉了学术;他们(谢怀栻、王名扬、周枏和江平),或是而后因为与政治不涉而做出了相当可欲的学术成就。这些学术前辈在学术与政治中的选择以及由此引出的相关命运,在我看来,不仅给当下的中国学术人提供了一种经验性的参照,更是给当下的中国学术人开放出了一个究竟应当如何认识和解释学术与政治之关系的政治哲学问题。当然,必须强调指出的是,这些学术前辈所经历的学术与政治困境,并不是一种抽象的且在任何时空中都会存在的,而毋宁是与某个特定时代的意识形态和知识生产基本制度之性质紧密勾连在一起的。而正是经由对这些学术前辈在院系调整、“反右运动”和“文化大革命”等政治运动中所蒙遭的厄运的描述,夏红向我们透露出了他对那个扼杀学术正常生产实践的时代的决然的批判态度。实际上,这里更为重要的乃是由此开放出来的另一个值得当下的中国学术人必须直面的问题,即我们究竟应当如何认识和建构中国学术自主性及其条件的问题。

当然,我也必须严肃地指出,夏红经由讲述《百年中国法律人剪影》的直白“故事”而开放出来的问题所具有的批判性,不只是散见且隐含在他关于那些“法律圣徒”日常遭遇的字里行间之中的,更主要是围绕着学术人与其时代或学术生产与外部条件的关系而展开的。换言之,《百年中国法律人剪影》一书不仅没有对这些学术前辈的法学理论本身展

开详尽的分析和讨论，更是没有能够对那些前辈学者（甚至包括吴经熊在内）的法学理论所明确表现出来的西方化取向做出任何的反思和批判。韦伯曾经指出，“在学术园地里，我们每个人都知道，我们所成就的，在十、二十、五十年内就会过时。这是学术研究必须面对的命运，或者说，这正是学术工作的意义。”我以为，韦伯这段名言的紧要之处在于，或者说学术传统的可能性乃在于，学者所必须面对的韦伯所谓的那种“命运”，并不是他们自己所能够成就的，而是必须凭靠其他同道或后辈学人的智性努力和学术批判来成就的。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我认为，这种学者的“命运”之于我们（当然也之于夏红），意味着一种更高的诉求，即对于前辈学人的思想和理论，包括夏红所称谓的那些“法律圣徒”的学术努力，我们都不能仅仅沉溺于缅怀或颂扬，而且还必须保有一种学术传承的担当并根据当下的时空认知进行反思和批判——亦即我所谓的对学术命运的“成就”。

指出上述问题，并不是对夏红《百年中国法律人剪影》一书的苛求，而毋宁是对夏红今后学术研究的一种期待，期望他在日后的学术研究中，能够根据他对当下中国的认识更为关注学术反思和学术批判本身的问题。实际上，这也是我应允为夏红做序的一个更为重要的原因。最后，我仍想重申的是，夏红《百年中国法律人剪影》一书确实为我们贡献出了一种极其深刻的历史意识并开放出了某种我们在当下必须直面的重要问题；而且我希望，不同的读者能够在各自的阅

读过程中根据各自的知识结构和认知立场去关注和思考这些问题，尽管这样的关注和思考肯定会得出不同的结论。或许，我猜想，这也是夏红《百年中国法律人剪影》这本书所旨在达致的另一层隐而不显的目的。

二〇〇六年二月新春

于北京北郊未名斋

唐 序

唐师曾^①

陈夏红比我晚生 20 年，故与我失之交臂，错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战斗洗礼。1983 年，北大把我和海子等 8 人分到筹建的中国政法大学时，陈夏红刚在甘肃岷县破土而出。

1952 年院系调整，北大把朱奇武、杜汝楫等“四讲师”分到蓟门桥创建北京政法学院，想不到这四个小子全是右派，辜负了党和人民的一片信任。同样未名湖出身的后生江平也是右派，异想天开要“法制建国”，结果被革命弄断一条腿。朱奇武到老都端着驴倒不散架的牛津腔，亲口告诉我“中国除了北大没大学了。”

1983 年中国政法大学成立大会，领导宣布“这里是培养刀把子、印把子的地方”，让海子和我都不由肃然起敬。最后我和海子都当了逃兵，1989 年海子在山海关从容卧轨；我则先他一步，到新华社当了耳目喉舌。

^① 新华社著名战地记者，在 1991 年海湾战争期间赴伊拉克报道，是最后撤离伊拉克的中国记者，也是第一个在以色列公开采访的中国记者。



百年

中国法律人肖像

陈夏红出生在祖国大西北，土地贫瘠、营养不良。从社会底层崛起的种子才有生命力，小东西一发芽，就投身中国的法制建设。尽管他一落地就被西北风闪了舌头，至今“京腔”跑风，错过许多良机。时下京城又流行侃爷，讲究信息爆炸，云山雾罩……

听陈夏红这样的木讷学生讲真话，连我都着急——着急！索性不听！可是不能不看他的老实文字。

二〇〇六年二月

目 录

张耀曾的困窘	(1)
--------------	-----

法里法外的对弈

——张耀曾、沈钧儒私人记录的“七君子”事件	(9)
一 沈钧儒被捕	(12)
二 被押解苏州	(17)
三 乐观预期	(20)
四 惊闻被起诉	(24)
五 艰难的内部疏通	(26)
六 不一般的开庭	(38)
七 庐山说情求保释	(38)
八 尘埃落定	(40)

模糊的高一涵	(43)
--------------	------

一 早年高一涵	(45)
二 《新青年》的“二把手”	(47)
三 共和国家与青年之自觉	(49)
四 宦海一入似海深	(52)

- 五 发起成立中国政治学会 (54)
- 六 “法学院院长高一涵表示愿意让贤” (56)
- 七 对撤销南京大学法学院提出批评 (57)

“作为一个中国人”

- 吴经熊的学术及人生 (61)
- 一 “吾十有二而志于学!” (66)
- 二 从东方到西方：以法律为学业 (73)
- 三 把中国法律霍姆斯化的尝试 (87)
- 四 吴经熊的法律哲学：中国新分析法学
 简述 (115)
- 五 “在进化中的自然法”：晚年吴经熊 (131)

再回首已百年身

- 杨兆龙的人生与学问 (137)
- 一 从燕京到东吴 (140)
- 二 执教持志，执法沪上 (152)
- 三 留学美国 (157)
- 四 抗战期间的时评 (160)
- 五 翻译《联合国宪章》与惩治战犯 (164)
- 六 协助庞德重建法制 (165)
- 七 末任检察长 (176)
- 八 遭遇“解放” (182)
- 1949 年后的钱端升 (193)

一	1949 年之前的钱端升	(196)
二	迎接解放	(200)
三	“为改造自己更好地服务祖国而学习”	(204)
四	组建北京政法学院	(207)
五	钱端升在 1957 年	(211)
六	钱端升：“我的罪行”	(214)
七	一件“值得一提却又令人痛惜”的事	(215)
八	晚年钱端升	(218)

想起了谢怀拭 (223)

一	师从梅仲协	(225)
二	“台湾司法界的元老”	(228)
三	初识新法学	(233)
四	“我无法与时代一起前进”	(238)
五	“这二十年里，总算把自己的一点专 长贡献出来”	(247)

身居陋室 名扬天下

——王名扬的纸笔人生	(253)
一 风流才俊系出三湘	(256)
二 留法十年蓄势待发	(257)
三 身世沉浮历经磨难	(258)
四 普罗米修斯的盗“火”之路	(260)
五 桃李不言下自成蹊	(265)

中国“罗马法的活字典”

——周栉小记	(269)
一 从歌歧中村到比利时	(271)
二 罗马法不是一天“学”成的	(274)
三 战乱中的布道者	(277)
四 流放大西北	(280)
五 “原论”罗马法	(282)
六 罗马法的复兴与周栉的沉寂	(284)
我师江平	(287)
告白与申谢	(294)
参考文献	(297)